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3.7.1-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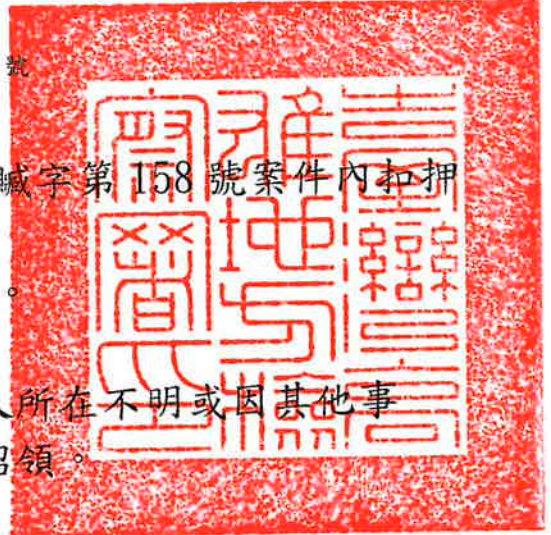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2南大贓158)字第 3444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南大贓字第 158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高山茗茶禮盒)	1 盒		鄭秀貞	澎湖縣白沙鄉	113.5.14 催領
2	其他一般物品 (高山茗茶禮盒)	1 盒		鄭秀貞	澎湖縣白沙鄉	113.5.14 催領
3	其他一般物品 (高山茶)	4 盒		鄭秀貞	澎湖縣白沙鄉	113.5.14 催領
4	其他一般物品 (梨山茶禮盒)	2 盒		鄭秀貞	澎湖縣白沙鄉	113.5.14 催領
5	其他一般物品 (高山茶)	2 盒		鄭秀貞	澎湖縣白沙鄉	113.5.14 催領
6	其他一般物品 (高山茶)	2 盒		鄭秀貞	澎湖縣白沙鄉	113.5.14 催領
7	其他一般物品 (杉林溪茶)	2 盒		鄭秀貞	澎湖縣白沙鄉	113.5.14 催領
8	煙酒(MILD SEVEN 香煙)	4 條		鄭秀貞	澎湖縣白沙鄉	113.5.14 催領
9	其他一般物品 (杉林溪茶)	2 包		鄭秀貞	澎湖縣白沙鄉	113.5.14 催領
10	其他一般物品 (棒球衣)	1 件		鄭秀貞	澎湖縣白沙鄉	113.5.14 催領

11	電子產品(htc 手機)	1 支		鄭秀貞	澎湖縣白沙鄉	113.5.14 催領
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